

新编经济法教程

沈乐平 汪艳生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和提出宝贵意见。

主 编

1995年2月18日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沈乐平 汪艳生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6.4

ISBN 7-306-01074-3

I. 新… II. ① 沈… ② 汪… III. 经济法—中国—教程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235 号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广东从化市印刷厂印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2.75 印张 28.6 万字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1—20000 册 定价: 15.00 元

前 言

市场经济离不开法律。经济法律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法与我国的经济建设紧密相联，为经济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经济法学的研究也活跃起来，呈现出观点纷纭、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但与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等学科相比，经济法学还是一门年轻而亟待发展与完善的学科。党的十四大和宪法修正案明确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一系列经济法规不断出台或修订，经济法学工作者也正积极探索建立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法律体系。正是在这种形势及其要求之下，我们组织编写了《新编经济法教程》，力求反映最新经济法规、最新研究成果。由于本书以介绍现行和最新颁布的经济法规为主要内容，难以面面俱到，但尽可能简明、实用，又不失科学和系统。它可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大专院校行政管理专业、经济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及其他有关专业的经济法教材。

本书由沈乐平和汪艳生主编。撰稿人：第一章、第二章 冯文生。第三章 刘海春。第四章 沈乐平。第五章 邓鹤。第六章 潘晓兰。第七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董洪之。第八章 胡文涛。第九章 曲怀远。第十章 宋向阳。第十一章 廖俊君、晏新平。第十二章 邓世豹。第十三章 汪艳生。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体系	(1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18)
第三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21)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24)
第五节 经济法律事实	(25)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7)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3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32)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46)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5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9)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89)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9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6)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15)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解散	(117)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21)

第三编 市场秩序维护法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12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46)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	(161)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商标法	(173)
第二节	专利法	(188)
第八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3)

第二节	广告法	(210)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1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6)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34)
第二节	1994 年税制改革	(240)
第三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245)
第四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50)
第五节	资源税和财产税法律制度	(257)
第六节	行为税法律制度	(260)
第七节	税收征收管理和法律责任	(263)
第十章	银行与票据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267)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76)
第三节	票据法	(283)
第十一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294)
第一节	会计法	(294)
第二节	审计法	(307)
第十二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320)
第一节	房地产法律制度概述	(320)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制度	(323)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制度	(328)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制度	(336)
第五节	房地产登记管理制度	(343)

第六节 房地产争议的处理·····	(347)
第十三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5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50)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355)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357)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363)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	(367)
第六节 对外贸易促进·····	(370)
第七节 违反外贸法的法律责任·····	(371)

第五编 经济争议解决法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373)
第一节 仲裁概述·····	(373)
第二节 仲裁机构·····	(377)
第三节 仲裁协议·····	(378)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82)
第十五章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388)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388)
第二节 经济诉讼的管辖·····	(391)
第三节 经济诉讼中当事人的权利·····	(393)
第四节 经济诉讼程序·····	(395)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晚于经济法的产生。德国法学家赫德曼于1916年在他的《经济法学典》一书中明确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他是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开始制定经济法规的情况下提出来的。以后，德国、法国、日本等国家的法学著作以及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我国在1979年以后颁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它们在使用时，通常有下面两种意义：一种是从广义角度。在这种意义上，经济法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按照这种理解，经济法包括民

法、刑法中的经济刑罚和狭义的经济法。这种经济法，不是我们所要研究和学习的，因为，如果按照这种角度去研究和学习经济法，不利于我们准确地把握现代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在思维逻辑上容易引起混乱。同时，也不利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经济法体系。另一种是从狭义的角度。从这一角度去使用的经济法，无论是国内或者国外，均有多种观点。

本书在综合考察各种观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的特点和需要，以及我国经济立法的实际情况，对经济法的概念作如下表述：

经济法是国家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定义，有如下几层含义：

(1) 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2) 经济法调整的不是所有的市场经济关系，而是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或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这就划定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限。“需要由国家干预或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是一个动态的概念，用这种动态形式的概念去划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是符合现实情况的，是科学的。在不同的国家中，国家干预经济的范围、强弱很不一样；就是在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内，国家干预经济的程度、范围也不一样。因此，经济法调整对象绝不可能一成不变、完全相同。

(3) 制定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这不仅揭示了经济法的本质，而且进一步划定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限。

(4) 经济法是由许多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世界各国经济法学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国法学界也有“综合经济关系说”、“宏观和微观经济关系说”、“纵向和横向经济关系说”、“纵向经济关系说”等几种观点。我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是指国家将其意志深入到物质领域，使其成为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它不同于经济政策的调整。经济政策的调整，有整顿、增加、减少、重新组合之意。而经济法的调整，从功能上分，有两方面：一方面是促进、保护、指导功能。另一方面是限制和禁止功能。国家对那些促进经济基础的发展和维持正常经济秩序的社会经济关系，要加以促进、保护和指导；而对那些危及经济基础和正常经济秩序的社会经济关系，则要加以限制和禁止。所谓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指经济法所要保护、促进、指导、限制、禁止的社会经济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要受到国家性质、经济基础以及法律结构的制约。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简单地讲，是指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主体是一个内涵丰富的范畴，是指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参与者和财产责任的承担者，包括经济组织和个人。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市场主体参加市场活动时在法律上所享有的主体资格。要确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首先就必须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使他们能成为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

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能力。

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确认市场主体在参加市场活动时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例如，确认企业的公司地位的关系；二是确认市场主体在参加内部管理活动时所产生的关系。例如，确认企业内部领导体制产生的经济关系。

(二) 调整市场、维护市场秩序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秩序是市场运行的状态和情况的综合，分为正常和不正常状态。正常的市场秩序通常表现为市场机制运转良好，市场交易有条不紊；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有效保护。不正常市场秩序的情况与此相反。国家所要维护的市场秩序当然是正常的市场秩序。

调控市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障。这是因为，正常的市场秩序，有利于鼓励市场主体参加各项活动、扩大经营行为。同时，还有利于发展和完善各类市场，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三) 为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限制其负作用，进行宏观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满足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实现总量平衡而对市场进行调节和控制。进行宏观调控，既是我国经济工作经验教训的总结，又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需要。实践已证明，市场是资源配置最有效、最佳的手段。但是，市场调节本身并不是万能的，它有许多缺陷。例如，它不能做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完全统一；它不可能自觉地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它不可能实现社会收入公平分配；它具有盲目性等等。因此，这就需要国家进行宏观调控，以充分发挥市场

机制的积极作用，限制其负面作用。

市场经济下的宏观调控是以间接手段为主，以直接手段为辅，主要通过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经济法律、法规，充分尊重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关系。宏观调控关系的内容主要包括：

1. 计划调控关系 国家通过制定长期发展规划和中期计划以及产业政策，引导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

2. 投资调控关系 国家通过规定正确合理的投资方向，建立新的投资体制和直接参与少数必须由国家投资的企业，确保合理的产业结构。

3. 财政税收调控关系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实行分税制，建立和健全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和合理分权的原则，改革和完善税收体制。改革和完善复式预算制度。通过这种措施，确保财政收支基本平衡。

4. 金融调控关系 通过强化中央银行独立的职权职责，建立新的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并存、互补的银行体制，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确保国家货币利率政策的正确制定和实施。

5. 其他宏观调控关系 如国有资产管理关系，自然资源管理、利用、开发关系，房地产管理与开发关系，环境保护关系，农业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调节与控制关系等。

经济法通过对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调整，确立国家宏观调控体制，正确划分中央和地方的经济管理权限。

(四) 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收入进行的初次分配和再

分配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救助和补贴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目前，我国有关调整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法规还很不健全，正处在不断建立和完善中，除劳动法外，其他都还未出台。

(五) 涉外经济关系

这是指中国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与外商（外国及港、澳、台地区的企业、公司等）在经济技术、贸易和在投资、税收、金融等方面的调控、管理与合作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中既有平等性质的经济关系，又有管理性质的经济关系。当然，从逻辑上来讲，涉外经济关系可以包含在前四种经济关系当中。但因与其他经济关系相比，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将它独立出来，更为恰当。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一)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也有人称之为部门法，通常是指根据一定标准或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的部门的划分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一个法律部门独立存在的关键在于它是否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凡是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的就能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自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以及相应的理论基础、经济基础和立法司法实践。首先，从理

论上来说，法律体系中原有法律部门的局限性日益暴露，无法容纳新的社会关系，需建立起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即经济法来调整新的社会关系。其次，从经济基础来说，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归根到底决定于社会经济条件本身的需要。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要求相应的法律形式加以确定、调整。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各经济主体的活动需要规范，避免发展中的盲目性，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走上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而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间，依据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不能全面完成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任务，因而需要经济法。第三，我国的立法、司法都确立了经济法的独立地位。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国家已制定了一大批经济法律规范，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为适应经济立法的需要，全国各级法院都设立了经济审判庭，以审理经济案件，为贯彻执行经济法律规范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二) 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 经济法同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和民法联系最为密切。它们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并作用于经济基础。同时，经济法借用了民法学的一些概念。例如关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概念、法人的概念等等。

经济法与民法在理论上有以下区别：

(1) 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在调控和干预经济中产生的经济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调整的都是经济关系，民法调整的有经济关系也

有非经济关系。

(2) 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采用综合的即建议与协商、命令与服从的方法调整经济关系，民法采用单一的即协商的方法调整经济关系。

(3) 主体不同。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不平等，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经济法主体的范围比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广泛，在经济法主体中，除了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之外，还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车间班组。而后者则不能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此外，国家机关还是经济法的特殊主体，其利益受特别保护。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国家、国家机关与其他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不应受到特殊待遇。

(4) 权利和义务性质不同。经济权利和义务通常不具有对等性，是一种强制性质的权利义务；民事权利和义务具有对等性，是一种等价性质的权利义务。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和行政法调整的对象都具有隶属性，都要对行政关系进行调整。这是两者的相同点。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是：

(1) 调整对象不同。行政关系可以分为经济行政关系和非经济行政关系。前者是指直接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具有财产内容的行政关系，如财政关系、计划关系、税收关系、审计关系等，它们由经济法来调整；后者指不具有财产内容，不以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为直接目标的行政关系，如组织行政关系、公安行政关系、外交行政关系、司法行政关系、计划生育行政关系等，它们由行政法调整。

(2) 处理纠纷的程序不同。经济法规定的处理经济纠纷